召開大會通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139.420（「**本公司**」）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位於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其議程載於下文。由於出席該次大會的人數未符合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的盧森堡法例第 450-3(2)條（經修訂）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因此會上未能採納任何決議案。

我們現特函誠意邀請閣下參與本公司的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大會**」）。第二次大會將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位於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的註冊辦事處及於公證人前舉行，以商討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進行投票。

以下為大會議程。

議程

1. 組織章程的公司法相關修訂：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各項條文的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1915 年法例**」）所引入的變更，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註冊辦事處：

- 在組織章程新增第 4.4 條，容許本公司在發生擾亂正常營運的特殊事件時，暫時將其註冊辦事處遷離盧森堡大公國。

股東大會的進行：

- 修訂組織章程第 17.4 條，以澄清股東大會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舉行時，須有一名股東親身出席的規定。

董事局會議的進行：

- 修訂組織章程第 29.4 條，以刪除以下推定：若董事局會議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舉行，該會議即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利益衝突：

- 在組織章程第 31 條中新增第 31.2 條，以訂明當利益衝突導致董事局無法達到有效審議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數時的處理程序，以及在並非所有董事局成員均涉及利益衝突的前提下，為釐定最低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要求而不計有關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2. 組織章程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修訂：

審議及批准因修訂指令 2009/65/EU（UCITS 6）的指令(EU) 2024/927 生效並於盧森堡法律中實施而對組織章程多項條文作出的修訂，包括引入有關建立穩健流動性管理框架的規定，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發行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第 9.11 條，刪除實物認購時須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以反映經不時修訂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所作出的變更。

贖回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第 10.7 條，以(i)澄清當贖回超過若干百分比時，贖回款項須按比例支付的措辭；(ii)澄清遞延贖回將獲優先處理的措辭；並修訂第 10.11 條，以澄清有關實物贖回的措辭。

投資政策及限制：

- 在組織章程第 34 條中新增第 34.9 條，以訂立概括性條款，容許使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

3. 組織章程的一般性優化：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各項條文的修訂，以提升其清晰度、一致性及整體效力，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核數師：

- 修訂組織章程第 36.1 條，以澄清獲委任的獨立核數師的任期最長為六年，但可連任多屆，並新增第 36.2 條及第 36.3 條有關獨立核數師職責及罷免規定的條款。

清盤—合併—重組：

修訂第 41 至 44 條（重新編號），並加入新的第 43 條，以：(i)在第 41 條中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及清盤時須註銷的股份類別作出澄清；(ii)加入可進行子基金分拆的安排；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原有第 43 條（有關股份類別的重組），以進一步澄清若干事項，例如(i)股份類別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配；及(ii)股份類別的分拆或合併。

4. 其他事項：

組織章程多項條文的內容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改善現有措辭或作澄清之用，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重新編排條文編號。

第二次大會不設最低法定人數要求，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9 條及 1915 年法例第 450-3(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決議案須在第二次大會上獲有效投票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有效通過。若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上獲所需的有效投票票數通過，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則會在 2026 年 12 月 3 日生效。

若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獲通過，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的英文本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從晉達網站（www.ninetyone.com/hk[1]）下載。

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承董事局命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主席

[1]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註

1. 有權但未能參加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 或傳真至(+352) 464 010 413，方為有效。
2. 請注意，僅於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前已載於紀錄的股東，方有權於此大會上投票。
3. 隨附用於第二次大會的代表委任書。就第二次大會有效填妥並交回的代表委任書，於任何有關的延會上仍然有效。
4. 根據組織章程第 19 條及 1915 年法例，有關議程項目的決議案須在第二次大會上獲有效投票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有效通過。
5. 再次召開的第二次大會不設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6. 一旦獲得所需的三分二大多數票數通過，所有股東（無論其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均受該決議約束。

特別股東大會

2026年12月2日

適用於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本公司」）在2026年12月2日上午11時30分（盧森堡時間）假座本公司於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第二次大會」）。

股東名稱：_____

股東地址：_____

股東賬戶號碼：

本人 / 吾等（下述簽署人）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第二次大會主席或（見附註1）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作為本人 / 吾等於第二次大會及其任何延會的代表，就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修訂進行討論及投票，以確保符合 (i) 最新的公司法變動，以及 (ii) 透過修訂指令 2009/65/EZ（UCITS 6）的指令 (EU) 2024/927 及其於盧森堡法律中的實施所引入的最新投資基金法例變動，並另行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一般性優化，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30 日的第二次大會通告所列議程（「決議案」）。

請仔細閱覽以下附註。

請於下列「贊成」或「反對」的適當空位填上「✓」號，以顯示閣下希望代表如何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

就有關決議案而言，本人現指示代表按照下列所述作出投票（見附註**2**）；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組織章程各項條文的修訂，以反映經修訂的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所引入的變更，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 在組織章程新增第4.4條，容許本公司在發生擾亂正常營運的特殊事件時，暫時將其註冊辦事處遷離盧森堡大公國。 - 修訂組織章程第**17.4**條，以澄清股東大會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舉行時，須有一名股東親身出席的規定。 - 修訂組織章程第**29.4**條，以刪除以下推定：若董事局會議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舉行，該會議即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 - 在組織章程第**31**條中新增第**31.2**條，以訂明當利益衝突導致董事局無法達到有效審議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數時的處理程序，以及在並非所有董事局成員均涉及利益衝突的前提下，為釐定最低法定人數及多數票要求而不計有關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決議案2：因修訂指令2009/65/EU（**UCITS 6**）的指令(EU) 2024/927生效及其於盧森堡法律中的實施而對組織章程多項條文作出的修訂，包括引入有關建立穩健流動性管理框架的規定，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 修訂組織章程第**9.11**條，刪除實物認購時須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以反映經不時修訂的**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所作出的變更。 - 修訂組織章程第**10.7**條，以**(i)**澄清當贖回超過若干百分比時，贖回款項須按比例支付的措辭；**(ii)**澄清遞延贖回將獲優先處理的措辭；並修訂第**10.11**條，以澄清有關實物贖回的措辭。 - 在組織章程第34條中新增第34.9條，以訂立概括性條款，容許使用任何流動性管理工具。		
決議案3：組織章程各項條文的修訂，以提升其清晰度、一致性及整體效力，詳情載於下文概要： - 修訂組織章程第36.1條，以澄清獲委任的獨立核數師的任期最長為六年，但可連任多屆，並新增第36.2條及第36.3條有關獨立核數師職責及罷免規定的條款。 - 修訂第41至44條（重新編號），並加入新的第43條，以：(i)在第41條中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終止及清盤時須註銷的股份類別作出澄清；(ii)加入可進行子基金分拆的安排；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原有第43條（有關股份類別的重組），以進一步澄清若干事項，例如(i)股份類別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配；及(ii)股份類別的分拆或合併。		
其他事項：組織章程多項條文的內容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改善現有措辭或作澄清之用，包括在適用情況下重新編排條文編號。	*此項無需投票。*	

請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之前填妥並交回此代表委任書。請將此代表委任書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公證副本，傳真至(+352) 464 010 413，或電郵至 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或使用隨附的回郵信封郵寄至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一經於下文簽署，即代表閣下同意授權代表作出任何陳述、進行所有投票、簽署所有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作出一切合法、必需或有助完成及履行此代表委任書的事情（即使現有文件並沒有正式提及），以及按照盧森堡法律的規定在公司註冊處進行任何註冊，而下述簽署人承諾每當被要求時將追認由代表作出的所有前述行為。

倘第二次大會因任何原因休會、延期或再召開，此代表委任書仍然有效。

此代表委任書，以及下述簽署人及代表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受盧森堡法律約束，並不受制於國際私法法規。

由此委任引起、與之相關及因而出現的任何索償、糾紛或爭論，應由下述簽署人及代表向盧森堡市的法院提出，而每名下述簽署人及代表因應任何此等行動或訴訟將會受到此等法院的專屬管轄，並放棄對此等法院的專屬管轄或地點提出任何異議。

簽署	日期

附註

1. 若閣下希望委任第二次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上述「第二次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所示適當位置填寫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該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第二次大會。若閣下希望委任上述主席作為代表，請毋須填寫此部份。

2. 請填上「✓」號，顯示閣下對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願。若已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書，但並無作出任何特定投票指示，代表可因而按其認為恰當的選擇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若閣下不擬就所持全部股份作出相同的投票，請與我們聯絡。

3.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盧森堡時間）前收訖方為有效。請將本代表委任書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公證副本，傳真至(+352) 464 010 413 或電郵至 luxembourg-domiciliarygroup@statestreet.com 或使用隨附的回郵信封郵寄至 17,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4. 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記錄為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代表委任書適用於第二次大會，並於任何有關的延會上仍然有效。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9 條及 1915 年法律，有關議程項目的決議案須在第二次大會上獲有效投票中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方可有效通過。

8. 再次召開的第二次大會不設最低法定人數要求。

9. 一旦獲得所需的三分二大多數票數通過，所有股東（無論其如何投票或有否投票）均受該決議案約束。

10. 倘有關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上獲所需的有效票數通過，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將於 2026 年 12 月 3 日生效。